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何氏”）实施，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何氏”）、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出资计划的实施主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项目出资，并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一个月内公司分别与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拟开户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